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地产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6 个月。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为万宁地产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万宁地产公司已归还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现万宁地产公司对原贷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为 6 个月。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 7 人。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贝特瑞公司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 3、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7 日

- 4、注册资本：82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7、贝特瑞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3,326.95	210,417.76
负债总额	114,277.13	124,856.48
净资产	119,049.82	85,561.29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营业收入	90,979.33	93,078.54
利润总额	10,906.11	10,998.29
净利润	9,248.74	9,325.59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贝特瑞公司 89.93%的股份，贺雪琴、岳敏等 36 名自然人持有贝特瑞公司 10.07%的股份。

(二) 万宁地产公司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万宁市万城镇北门洋地段
- 3、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4 日
- 4、注册资本：7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张文星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娱乐设施、旅游度假、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建材、电子产品、土特产品。

7、万宁地产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903.42	31,692.94
负债总额	13,686.92	16,137.30
净资产	12,216.50	15,555.64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营业收入	4,374.43	39,472.11
利润总额	868.61	6,145.56
净利润	651.45	4,572.18

本公司持有万宁地产公司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确保贝特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为确保万宁地产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展期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6 个月。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

1、贝特瑞公司本次申请的贷款是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用资金，续新还旧，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

贝特瑞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贺雪琴和岳敏共同愿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 10.07%（即 2517.50 万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为本次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2、万宁地产公司本次申请的展期贷款是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万宁地产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8,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78,300 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